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百七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部令

部令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規定法院庭數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規定法院庭數之件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庭及地方法院之庭數如另表所定

附則

本令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十一號

茲ニ法院ノ庭ノ數ヲ定ム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法院ノ庭ノ數ヲ定ムルノ件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庭及地方法院ノ庭ノ數ヲ別表ノ通定ム

附則

本令ハ法院組織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別表) 法院庭數表

機關別	民事庭	刑事庭
最高法院	三	二
吉林高等法院	三	三
吉林地方法院	二	二
新京地方法院	一	二
吉林高等法院 延吉分庭	一	
延吉地方法院	一	一
奉天高等法院	六	五
奉天地方法院	四	三
遼陽地方法院	二	一

撫順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開原地方法院	營口地方法院	西安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奉天高等法院 安東分庭	安東地方法院	通化地方法院	哈爾濱高等法院	哈爾濱地方法院	呼蘭地方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海倫地方法院	哈爾濱高等法院 依蘭分庭	依蘭地方法院	錦州高等法院	錦州地方法院	錦州高等法院 承德分庭	承德地方法院	
—	—	—	—	—	—	—	—	—	—	—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	二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一
拜泉地方法院	一
洮南地方法院	一

附記 於只有民事庭一庭之法院兼辦刑事庭
(民事庭一庭ノミヲ有スル法院ニ於テハ刑事庭ヲ兼ヌルモノトス)

省 令

熱河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汽車司機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熱河省長 劉 夢 庚

汽車司機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

第一條 汽車司機免許及就業免許之考試依規則所定之定期或臨時施行之

第二條 考試日期及場所於施行考試十日前由省長通知呈請人但有時得以告示代之

第三條 呈請人如因有不得已事由不能於指定日期受試者應將開具其理由於考試日前呈請警務廳承認延期考試

第四條 呈請人於指定日期不受試驗時視為不合格但因天災事變不能與試者及受前條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與試中有不正行為者命其退場因不正行為而與試之成績以不合格者論之

既經發給免許後發見前項之事實時其免許無效並令繳還免許證

第六條 依前條試驗不合格者或免許無效者非自決定日期起經過六箇月不得再行投考

第七條 如經考試合格發給汽車司機免許證者揭載於熱河省公署公報佈之

第八條 司機免許考試分運轉試驗、構造試驗、法規試驗三種依左記行之

省 令

熱河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自動車運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熱河省長 劉 夢 庚

自動車運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

第一條 自動車運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ハ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定期又ハ臨時ニ之ヲ行フ

第二條 試驗期日及場所ハ省長試驗施行十日前直接申請者ニ通知ス但シ場合ニヨリ告示ヲ以テ代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申請人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指定ノ日時ニ試驗ヲ受クル事能ハザ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試驗ノ前日迄ニ警務廳ニ届出デ試驗延期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申請人指定ノ日時ニ試驗ヲ受ケザルトキハ不合格ト看做ス但シ天災事變ニ因リ試驗場ニ出頭スル能ハザリシ者及前條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受驗中不正行為アリタル者ハ退場ヲ命ジ不正行為ニ依リ受驗シタル者ハ其ノ試驗ヲ不合格トス

第六條 前條ニ依リ試驗不合格トナリタル者又ハ免許無効トナリタル者ハ其ノ決定ノ日ヨリ六箇月ヲ經過スルニ非ラザレバ試驗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試驗ニ合格シ自動車運轉免許證ヲ下付シタル者ハ熱河省公署公報ニ揭載ス

第八條 運轉免許試驗ハ運轉試驗、構造試驗、法規試驗ノ三種トシ左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運轉試驗 使其實地駕駛汽車
 - 二 構造試驗 汽車之構造及收拾方法之概略
 - 三 法規試驗 關於汽車及交通之法規
- 構造試驗及法規試驗對於運轉試驗合格者以筆試爲之但有時得以口頭爲之

第九條 運轉試驗合格者構造或法規試驗不合格時得再受一次法規及構造試驗

第十條 司機試驗如係普通免許則以普通汽車如係特種免許則以特定之特殊汽車行之

第十一條 如係小型汽車之自動自轉車附側車之自動自轉車附後車自動自轉車及自動三輪車時只行簡單運輸試驗及法規試驗

前項以外之小型汽車施行第八條全部之試驗

第十二條 有司機免許其有效期間滿了後仍欲繼續運轉汽車者按左列情形合於第一款者行法規試驗合於第二款者行法規試驗及運轉試驗合於第三款者行運轉試驗

一 現有之免許在有效期間中因違反汽車或交通關係法規受五起以上之處分者

二 現有之免許在有效期間中因違反汽車及交通關係法規受顯明之處分者

三 於既經六箇月內無運轉之事實者

對於前項考試未合格者得另指定日時再行試驗但有效期間滿了後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對於有普通免許而欲受特殊免許者應施行該特定種類之特殊汽車特種構造及收拾方法之要旨並其運轉技術之考試

第十四條 對於有特殊免許而欲受普通免許者應試驗與現在所有之特殊免許能運轉之特定汽車不相類似之構造及收拾方法之要旨並運轉技術

第十五條 如係「勞道勞拉」、「格列塔」及耕種用汽車時應行運轉試驗及法規試驗

如係蒸氣汽車、電氣汽車時除施行運轉及法規試驗外並應試驗其汽車特有收拾方法之要旨

第十六條 對於已有汽車取締規則施行區域外之行政官廳發給之司機免許者施行法規試驗但關於構造及運轉試驗或得視本人所有司機免許之性質準用前三條施行試

- 一 運轉試驗 實地ニ自動車ヲ運轉セシム
 - 二 構造試驗 自動車ノ構造及取扱方法ノ概略
 - 三 法規試驗 自動車及交通ニ關スル法規
- 構造試驗及法規試驗ハ運轉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付筆記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口頭ニ依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運轉試驗ニ合格シ構造試驗又ハ法規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ハ更ニ一回構造試驗又ハ法規試驗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運轉試驗ハ普通免許ニ在リテハ普通自動車、特殊免許ニ在リテハ特定ノ特殊自動車ニ付之ヲ行フ

第十一條 小型自動車タル自動自轉車、側車附自動自轉車、後車附自動自轉車及自動三輪車ニ在リテハ簡單ナル運轉試驗及法規試驗ノミヲ行フ

前項以外ノ小型自動車ニ在リテハ第八條ノ試驗全部ヲ行フ

第十二條 運轉免許ヲ有シ有效期間滿了後引續自動車ヲ運轉セントスル者ニシテ左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一號該當者ニ對シテハ法規試驗、第二號該當者ニ對シテハ法規及運轉試驗、第三號該當者ニ對シテハ運轉試驗ヲ行フ

一 現ニ有スル免許ノ有效期間中自動車又ハ交通關係法規ノ違反ニ因リ五回以上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二 現ニ有スル免許ノ有效期間中自動車又ハ交通關係法規ノ違反ニ因リ顯著ナル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三 既往六箇月內ニ運轉ノ事實ナキ者

前項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更ニ日時ヲ指定シテ再試驗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但シ有效期間滿了後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三條 普通免許ヲ有シ特殊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特定種類ノ特殊自動車ニ特有ナル構造及取扱方法ノ要旨並ニ其ノ運轉技術ニ付試驗ヲ行フ

第十四條 特殊免許ヲ有シ普通免許又ハ異種ノ特殊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現在所有スル特殊免許ニ依リ運轉シ得ル特定種類ノ特殊自動車ニ類似セザル構造及取扱方法ノ要旨並ニ運轉技術ニ就キ試驗ヲ行フ

第十五條 「ロードローラ」、「グレーダー」及耕作用自動車ニ在リテハ運轉試驗及法規試驗ヲ行フ

蒸氣自動車、電氣自動車ニ在リテハ運轉試驗及法規試驗ノ外其ノ自動車ニ特有ナル取扱方法ノ要旨ニ就キ試驗ヲ行フ

第十六條 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區域外ノ行政廳ニ於テ與ヘタル運轉免許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法規試驗ヲ行フ但シ構造試驗及運轉試驗ニ付テハ本人ノ所有スル

驗

第十七條 如在民政部大臣指定學校之機械科畢業且在學中會修得關於汽車構造之學科者免構造之試驗

第十八條 有民政部大臣指定者發行技倆證明書者行法規試驗但依其情形得酌略之

第十九條 就業免許試驗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熱河省及其鄰接之地理

二 熱河省規定之交通關係法規且與司機人有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 變更主要就業地且前條試驗未合格者得另指定日時施行再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小型汽車試驗就業免許者除依第十九條規定外另用小型汽車中之一種施行運轉試驗但因變更就業地時省略運轉試驗

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於就業免許試驗準用之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汽車取締規則施行之日施行之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汽車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指定之市街地及依同條第四項指定之地域係指安東市之一幅員

第二條 依規則第四十二條施行定期檢查車輛例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行之

第三條 依規則附錄第一號樣式之二備考之四前面車輛號碼板須按第一號樣式之二與同一樣式行之但按康德三年一月四日民政部佈告第二號汽車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特殊汽車種類中第六種自動自轉車之單車得將規定之前面號碼板之標識簡略之

第四條 規則附錄第二號樣式(車室內車輛號碼板)及同第三號樣式(臨時運轉許可標板)文字之大小須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車室內車輛號碼板文字之大小其長短為三糎寬窄為二・三糎其粗細為〇・五糎各字之間隔為〇・五糎但「車輛號碼」文字之大小約為數字之四分之一

運轉免許ノ性質ニ從ヒ前三條ニ準ジ試驗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七條 民政部大臣ノ指定セル學校ノ機械科卒業者ニシテ在學中自動車ノ構造ニ關スル學科ヲ修得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構造試驗ヲ省略ス

第十八條 民政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者ノ發行スル技倆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法規試驗ヲ行フ但シ情狀ニ依リ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就業免許試驗ハ左ノ各號ニ就キ之ヲ行フ

一 熱河省及之ニ隣接スル地方ノ地理

二 熱河省ニ於テ規定シタル交通關係法規ニシテ運轉者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二十條 主タル就業地ヲ變更シタル者ニシテ前條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更ニ日時ヲ指定シテ再試驗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小型自動車ニ依ル就業免許試驗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小型自動車中ノ一種ニ就キ運轉試驗ヲ行フ但シ就業地變更ニ依ル場合ハ運轉試驗ヲ省略ス

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ハ就業免許試驗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ハ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二號

茲ニ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附 則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自動車取締規則(以下單ニ稱ス)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ニ依ル指定市街地及同條第四項ニ依リ指定地域ハ安東市一圓トス

第二條 規則第四十二條ニ依リ定期車輛檢查ハ每年四月及十月ニ行フ例トス

第三條 規則附錄第一號ノ樣式ノ二備考四ニ依ル前面車輛番號板ハ第一號樣式ノ二ト同一樣式トス但シ康德三年一月四日民政部佈告第二號自動車取締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特殊自動車ノ種類中第六種自動自轉車ノ單車ニ在リテハ規定ノ前面番號板標示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規則附錄第二號樣式(車室內車輛番號板)及同第三號樣式(一時運轉許可標板)文字ノ大サ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車室內車輛番號板ノ文字ノ大サハ長サ三糎幅二・三糎太サ〇・五糎各字ノ間隔〇・五糎トス但シ「車輛番號」文字ノ大サハ數字ノ約四分ノ一トス

二 臨時運轉許可標板文字之大小其長短爲三・五種寬窄爲三種粗細爲〇・五種
 第五條 依規則應行呈請省長之文書呈經所轄之警察廳長或縣長行之
 第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或違反基於本細則所發之命令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制定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九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於本規則中所謂規則者係營業取締規則
 第二條 依規則應向省長呈遞之呈請書須經由所轄警察署長及縣長（於警察廳管內警察廳長以下同）應向縣長呈遞之呈請書須經由所轄警察署長

第三條 規則中警察官署長之職權暫爲縣長行之但於取締上認爲必要事項得由警察署長行其職權之一部
 第四條 依規則第四條營業用建築物距離之限制須依左列標準

一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四款之營業用建築物須與廟宇、教會、墓地、名勝舊蹟公園、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及其他認爲類似此等處取距離二百米以上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乃至第十款之營業用建築物須取百米以上之距離

二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之營業用建築物須與廟宇、教會、學校、官公署、兵營、病院、圖書館其他認爲類似此等處取距離二百米以上者但第十五款之營業專業印章、印版之製造販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乃至第十款之營業於妓館營業或鴉片小賣營業同一構內不得行之但依特別之事由受省長或縣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規則第六條規定者外須依省長或縣長之指示

第七條 營業者除依規則第十一條外按營業之種別須遵守左列之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條 一時運轉許可標板ノ文字ノ大サハ長サ三・五種太サ〇・五種トス
 第五條 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廳長又ハ縣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六條 本細則第一條ニ違反シ又ハ本細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月以下ノ拘役又ハ六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施行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ニ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則ニ於テ規則ト稱スルハ營業取締規則ヲ云フ
 第二條 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願屆書類ハ、所轄警察署長、縣長（警察廳管內ニア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シ）ヲ、縣長ニ提出スベキ願屆書類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中警察官署長ノ職權ハ當分ノ間縣長之ヲ行フ但シ取締上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ハ警察署長ヲシテ其ノ職權ノ一部ヲ行ナハ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四條ニ依ル營業用建築物ノ距離ノ制限ハ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

一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營業用建築物ハ社寺、教會、墓地、名所舊蹟、公園、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其ノ他之ニ類スル場所ヨリ二百米以上、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五號乃至第十號ノ營業用建築物ハ百米以上ノ距離ヲ有スルコト

二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號及第十七號ノ營業用建築物ハ社寺、教會、學校、官公署、兵營、病院、圖書館其ノ他之ニ類スル場所ヨリ二百米以上ノ距離ヲ有スルコト但シ第十五號ノ營業ニシテ印章、印版ノ製造販賣業トス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乃至第十號ノ營業ハ妓館營業又ハ阿片小賣營業ト同一構內ニテ之ヲ爲ス事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ヨリ省長又ハ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營業用建築物ノ構造設備ハ規則第六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省長又ハ縣長ノ指示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營業者ハ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ルノ外營業ノ種別ニ依リ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興行場經營者

1 凡為開演以外之目的欲使用興行場時須將其情事報告該管警察官署

二 舞踏場經營者

1 區別舞女席與客席不準使舞女濫入客席

2 不準使舞女誘引客人或隨伴客人外出

三 興行者

1 非以營利為目的開演時而於開演終了後五日以內造具收支決算書並添附證憑書類抄件呈報許可官署

四 遊技場經營者

1 越許可範圍於遊技時不準使賭金品或類似此類行為

五 宿屋業者

1 於門戶入口易見處所揭置記有旅店字號及營業者住址氏名之招牌

2 公寓須將公寓經理人之姓名及房號記載之標示於門額

3 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七)之報告須於投宿後五時間以內出發時於三時間以內報告之

4 客用之寢具敷物類須常保持清潔時時曝於日光

5 有罹傳染性疾患或有斯種疑患者投宿後非經過消毒後其房屋內不得使他人宿泊之

六 飯館營業者特殊飲食店及殊食店營業者

1 飯館、特殊飲食店無客人之需用不得使接待婦女侍於客席

2 有求於客人面會者時不得無故隱秘或拒絕通報

七 藝妓寄寓業者

1 規則第十三條之計算簿由營業者製造二部一部為營業者保管一部須使稼業者保管之營業者保管之部須每日記入而稼業者保管之計算簿將其每月份於翌月五日前計算詳記之並須使稼業者捺以認印

第八條 對於違反前條之規定或違反基於本則命令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則之罰則得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對於關於營

一 興行場經營者

1 興行場ヲ興行以外ノ目的ニ使用セントスル時ハ其旨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ルコト

二 舞踏場經營者

1 舞踏手席ト客席トヲ區別シ濫ニ舞踏手ヲ客席ニ入ラシメザルコト

2 舞踏手ヲシテ客ヲ誘引シ又ハ客ニ隨伴シテ外出セシメザルコト

三 興行者

1 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興行ナルトキハ興行終了後五日以內ニ收支決算書ニ證憑書類寫ヲ添ヘ許可官署ニ届出ヅルコト

四 遊技場經營者

1 許可ノ範圍ヲ越ヘ遊技ニ金品ヲ賭シ又ハ之ニ類スル行為ヲ爲シ又ハ爲サシメザルコト

五 宿屋業者

1 門戶ノ入口易見キ場所ニ屋號及營業者ノ住所氏名ヲ記シタル看板ヲ掲グルコト

2 下宿ハ下宿人ノ姓名及室番號ヲ記シタル標札ヲ店頭ニ掲グルコト

3 規則第十一條第五款(七)ノ届出ハ投宿後五時間以內ニ出發シタルトキハ三時間以內ニ届出ヅルコト

4 客用ノ寢具、敷物類ハ常ニ清潔ヲ保チ時々日光ニ曝スコト

5 傳染性疾患ニ罹リ又ハ其ノ疑アル患者ヲ宿泊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居間ヲ消毒シタル後ニアラザレバ他人ヲ宿泊セシメザルコト

六 料理屋、特殊飲食店營業者及飲食店營業者

1 料理屋、特殊飲食店ハ客ノ需メナキ接待婦女ヲ客席ニ侍セシメザルコト

2 客ニ面接ヲ求ムル者アルトキハ故ナク之ヲ隱秘シ又ハ取次ヲ拒マザルコト

七 藝妓置屋業者

1 規則第十三條ノ計算簿ハ營業者ニ於テ二部ヲ調製シ一部ハ業者保管シ一部ハ稼業者ニ保管セシメ業者保管ノ分ハ毎日記入シ稼業者保管ノ計算簿ハ毎月分ヲ翌月五日迄ニ計算記入シ稼業者ニ認印セシムルコト

第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本則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役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則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

業有成年者同一能力者不在此限

營業者爲法人時本則之罰則得適用於代表者

附 則

本則由公布日起施行之

安東省令第四號

茲制定汽車運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汽車運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

第一條 關於運轉免許試驗場所及日期於試驗施行五日前通知各希望人

第二條 希望人屆指定之日時不能受考時於指定前日須到警務廳主管科具其事由報請試驗延期之承認

第三條 希望人於指定日時不受試驗時視爲不合格但依前條已受延期之承認者及依天災事變不能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受考中認有不正行爲者當命退場以不正行爲已受考者其試驗爲不合格

免許後發見前項之事實時其免許爲無效並須繳還免許證

第五條 依前條被命退場者或試驗不合格者及免許無效者等由試驗當日或不合格免許無效決定日起向後非經過一年不得再受試驗

第六條 運轉免許試驗分運轉試驗、學科試驗二種

- 一 運轉試驗 實地使運轉汽車
- 二 學科試驗 關於汽車之構造及整理之學科及汽車並關於交通之法規

學科試驗對於運轉試驗合格者施行筆記但對於文盲者依口頭行之

第七條 運轉試驗合格而學科試驗未不合格者得受下次學科試驗

第八條 運轉試驗如普通免許時以普通汽車如特殊免許及小型免許時以特定之特殊汽車及小型汽車行之

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本則ノ罰則ハ其ノ代表者ニ適用ス

附 則

本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四號

茲ニ自動車運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四日

安東省長 王 茲 棟

自動車運轉免許及就業免許試驗規則

第一條 運轉免許ニ關スル試驗場所及期日ハ試驗施行五日前各志願人ニ通知ス

第二條 志願人指定ノ日時ニ試驗ヲ受ケル能ハザルトキハ指定前日迄ニ警務廳主管科ニ出頭シ事由ヲ具シ試驗延期ノ承認ヲ受ケベシ

第三條 志願人指定ノ日時ニ試驗ヲ受ケザルトキハ不合格ト看做ス但シ前條ニヨリ延期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及天災事變ニヨリ出頭スル能ハザリシ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受驗中不正ノ行爲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ハ退場ヲ命ズ、不正行爲ニヨリテ受驗シタル者ハ其ノ試驗ヲ不合格トス

免許後前項ノ事實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免許ヲ無効トシ免許證ヲ返納セシム

第五條 前條ニ依リ退場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試驗不合格トナリタル者若ハ免許無効トナリタル者ハ試驗當日又ハ不合格、免許無効決定ノ日ヨリ向フ一箇年ヲ經過スルニ非ザレバ試驗ヲ受ケ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運轉免許試驗ハ運轉試驗、學科試驗ノ二種トス

- 一 運轉試驗 實地ニ自動車ヲ運轉セシム
- 二 學科試驗 自動車ノ構造及取扱ニ關スル學科並ニ自動車及交通ニ關スル法規

學科試驗ハ運轉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付筆記ニヨリ之ヲ行フ、但シ文盲者ニ對シテハ口頭ニ依リ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運轉試驗ニ合格シ學科試驗ニ合格セザリシ者ハ次回學科試驗ヲ受ケ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運轉試驗ハ普通免許ニ在リテハ普通自動車、特殊免許及小型免許ニ在リテハ特定ノ特殊自動車及小型自動車ニ付之ヲ行フ

第九條 有運轉免許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繼續運轉汽車者適合左列時對於第一款適合者行學科試驗之一部對於第二款適合者行運轉試驗及學科試驗之一部對於第三款適合者行運轉試驗

一 現有免許之有效期間中依汽車或交通關係法規之違反受五回以上之分處者

二 現有免許之有效期間中依汽車或交通關係法規之違反受顯著之處分者

三 於既往六箇月以內無運轉之事實者

第十條 對於有普通免許仍欲請求特殊免許者行於該特定種類之特殊汽車特有構造及整理方法之要旨及運轉技術之試驗

第十一條 對於由汽車取縮規則施行區域外之行政官廳發給之運轉免許者行學科試驗之一部但對於有普通免許仍欲請領特殊免許者須照前條施行試驗

第十二條 對於民政部大臣所指定學校之機械科畢業者在學中關於汽車之構造學科修得者及有民政部大臣所指定者發給技術證明書者得省略學科試驗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就業免許試驗依照左列各號行之

一 安東省及鄰接地方之地理

二 於安東省規定之交通關係法規對司機者必要之事項

第十四條 對於主要就業地變更者前條試驗未合格者得行再試驗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布日起施行之

廳 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三號

茲將關於徵收屠畜檢查手續費辦法規定如左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總監 金 榮 桂

關於徵收屠畜檢查手續費辦法

於新京特別市內欲行屠宰者時應依左表金額徵收檢查手續費
徵收金以印花收入之

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號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九條 運轉免許ヲ有シ有效期間滿了後引續キ自動車ヲ運轉セントスル者ニシテ左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一號該當者ニ對シテハ學科試驗ノ一部ヲ、第二號該當者ニ對シテハ運轉試驗及學科試驗ノ一部ヲ、第三號該當者ニ對シテハ運轉試驗ヲ行フ

一 現ニ有スル免許ノ有效期間中自動車又ハ交通關係法規ノ違反ニ依リ五回以上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二 現ニ有スル免許ノ有效期間中自動車又ハ交通關係法規ノ違反ニ依リ顯著ナル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三 既往六箇月以內ニ運轉ノ事實ナキ者

第十條 普通免許ヲ有シ特殊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特定種類ノ特殊自動車ニ特有ナル構造及取扱方法ノ要旨並ニ運轉技術ニ付試驗ヲ行フ

第十一條 自動車取縮規則施行區域外ノ行政廳ニ於テ與ヘタル運轉免許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學科試驗ノ一部ヲ行フ、但シ普通免許ヲ有シ特殊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前條ニ準ジ試驗ヲ行フ

第十二條 民政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學校ノ機械科卒業業者ニシテ在學中自動車ノ構造ニ關スル學科ヲ修得シタル者及民政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者ノ發行スル技術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學科試驗ノ一部又ハ全部ヲ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就業免許試驗ハ左ノ各號ニ付之ヲ行フ

一 安東省及之ニ隣接スル地方ノ地理

二 於安東省ニ於テ規定シタル交通關係法規ニシテ運轉者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主タル就業地ヲ變更シタル者ニシテ前條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リシ者ニ對シテハ再試驗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廳 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三號

屠宰檢查手續費徵收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總監 金 榮 桂

屠宰檢查手續費徵收ニ關スル件

新京特別市內ニ於テ屠宰セントスル者ハ左表ニ依リ檢查手續料ヲ納付スベシ
納付金ハ印紙ヲ以テス

畜別	檢查手續費額	備考
牛	〇、三〇	單位國幣圓、以下同
馬、騾、驢	〇、三〇	
猪	〇、三〇	
緬羊、山羊	〇、一〇	
犢、駒	〇、一〇	生後一年未滿之牛、馬、騾、驢
幼猪	〇、一〇	生後六箇月未滿之猪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之

任 免 及 指 紋

畜別	檢查手數料	備考
牛	〇、三〇	單位國幣圓、以下同
馬、騾、驢	〇、三〇	
猪	〇、三〇	
緬羊、山羊	〇、一〇	
犢、駒	〇、一〇	生後一年未滿之牛、馬、騾、驢
幼猪	〇、一〇	生後六箇月未滿之豚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五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任陸軍少將

陸軍砲兵上校 村田立雄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 紺野德

調任(轉任)蒙政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興安東省公署理事官 吉爾嘎朗

調任(轉任)蒙政部理事官敘薦任五等

喜扎嘎爾旗參事官 城地良之助

民政部屬官 柿崎文雄

調任(轉任)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澤口誠篤

任外交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大使館主事 山下幸雄

調任(轉任)外交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安樂武志

任樞運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調任(轉任)森林事務所長敘委任二等

森林事務所技士 近藤清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田上猛

任興安東省公署巡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

蒙政部理事官 紺野德

給四級俸

派在蒙政部勸業司辦事(蒙政部勸業司勤務ヲ命ズ)

蒙政部理事官 吉爾嘎朗

給八級俸

派在蒙政部勸業司辦事(蒙政部勸業司勤務ヲ命ズ)

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城地良之助

給五級俸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柿崎文雄

給八級俸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阿 罕 台
調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轉勤ヲ命ズ)

(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監視官 何 澤 濂
調在營口稅關辦事 (營口稅關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給九級俸 外交部屬官 澤 口 誠 篤
派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 (外交部通商司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外交部屬官 山 下 幸 雄
派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外交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權運署屬官 安 樂 武 志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濱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緝私官 福 田 熊 吉
調在龍江專賣署辦事 (龍江專賣署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給八級俸 森林事務所長 近 藤 清
派在通化森林事務所辦事 (通化森林事務所勤務ヲ命ズ)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蒙政部勸業司農礦科長 紺 野 德
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總務科長 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城 地 良 之 助
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地方科長 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阿 罕 台

(敦化森林事務所辦事) 森林事務所技士 坂 元 英 利
調在朝陽鎮森林事務所辦事 (朝陽鎮森林事務所轉勤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給四級俸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 田 上 猛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

應即開去兼官 (兼官ヲ解ク) 稅關監視官 何 澤 濂
兼鹽務署事務官

蒙政部署事官 和 博 薩 敦
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索 米 子 宏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 近 藤 嘉 藏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森林事務所長 橫 林 好 一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蒙政部勸業司工商科長 蒙政部署事官 吉 爾 嘎 朗
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經理 興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柿 崎 文 雄
科長

○官吏出差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爲參加縣長會議、自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赴安東出差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 皆川豐治、爲出席總務廳長會議、自六月九日至六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外交部事務官 糸賀篤、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二日、赴北平、天津出差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爲出席特產中央會第十二回理事會、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二日、赴大連出差

●實業部技正 青山敬之助、爲與森林事務所接洽事務、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九日、赴湯原出差

●實業部理事官 津田廣、爲出席特產中央會第十二回理事會及接洽事務、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赴大連、奉天、撫順、鞍山出差

●國道局理事官 小原二三夫、爲視察道路及洮南防水工程並接洽事務、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哈爾濱、黑河、興安金廠、孫吳、洮南出差

●國道局技正 江守保平、爲視察道路、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赴哈爾濱、黑河、孫吳、興安金廠出差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三年五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外交部通商司)

各辦事處在外使領館查證人員表

地方	性別	普通		特別		無料		普通		無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連	連東	二二	三四	一六	一〇	四六	五〇	九一	四九	九	三	一八四	一四六	三三〇
營口	關口	一三	七	一六	一〇	二七	二	四九	二九	一	二	七〇	四〇	一一〇
山海關	關口	一六	九	五四	三六	四	六	二九	八五	一	二	二〇四	一三八	三四二
綏芬河	關口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洲里	關口	三	二	一〇	一	三	一	五六	二二	四	一	七五	二五	一〇〇
黑龍江	關口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一	一三	六	一九
古北口	關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北	關口	一〇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五	一	四二	一	六一
計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吏出張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縣長會議 = 出席ノ爲、自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安東 = 出張

●錦州省公署總務廳長 皆川豐治、總務廳長會議 = 出席ノ爲、自六月九日至六月十四日、新京 = 出張

●外交部事務官 糸賀篤、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二日、北平、天津 = 出張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特產中央會第十二回理事會 = 出席ノ爲、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二日、大連 = 出張

●實業部技正 青山敬之助、森林事務所ト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九日、湯原 = 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津田廣、特產中央會第十二回理事會 = 出席及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大連、奉天、撫順、鞍山 = 出張

●國道局理事官 小原二三夫、道路及洮南防水工事視察並 = 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三日、哈爾濱、黑河、興安金廠、孫吳、洮南 = 出張

●國道局技正 江守保平、道路視察ノ爲、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二日、哈爾濱、黑河、孫吳、興安金廠 = 出張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康德三年五月中外國人入境通過旅券查證統計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外交部通商司)

國別	入境通過外人國籍別表		計
	入	境	
赤	二	一	三
武	一	一	二
北	三	一	四
本	九	一	一〇
計	一五	四	一九
美	一五	一	一六
英	二六	一	二七
蘇	三三	一	三四
德	三三	一	三四
波	〇三	一	〇四
法	三	一	四
佛	三	一	四
荷	三	一	四
丹	二	一	三
瑞	二	一	三
奧	二	一	三
立	二	一	三
瑞	一	一	二
希	一	一	二
諾	一	一	二
捷	三	一	四
比	一	一	二
意	一	一	二
伊	一	一	二
愛	一	一	二
萊	一	一	二
印	一	一	二
葡	一	一	二
菲	一	一	二
比	一	一	二
例	一	一	二
計	一五八	七〇	二二八
男	一〇九	四七	一五六
女	四九	二三	七二

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號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

三三三

查證料收費表

入

境

過

(單位國幣圓)

地方別	普通		特別		無料		普通		無料		查證料金計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件數	料金	
大連	四八	四八〇	二四	四八	九一	二六八	一一	二六八	一一	二六八	七九六
安東	一九	九〇	一六	三二	八	一四六	三	一四六	三	一四六	三三六
營口	一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三〇
山海關	二五	二五〇	八	一七六	〇	四〇六	三	四〇六	三	四〇六	八三二
綏化	一	〇	一	二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二二六
滿洲里	一五	一五〇	一〇	二〇	三	一五六	一	一五六	一	一五六	三三六
黑龍江	一	〇	一	一六	三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二二〇
古北口	一	〇	一	二	三	八二	二	八二	二	八二	一九四
赤領	七	七〇	一	二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七〇
武領	二〇	二五〇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二五四
北特	一	一〇	一	二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〇
本部	二九	一三四〇	一七	二七四	一八	一〇九〇	一八	二八	一八	二八	二七〇四

備考
北特補行入境查證內五件照二十圓收費
(北特補行入境查證內五件ハ二十圓ヲ徵收セリ)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順	七五八・五	二六	南南東	三		快晴
大連	連	七五八・五	二六	北東	三		快晴
鳳城	城	七五七・七	二六	北東	四		快晴
營口	口	七五八・七	二八	北東	四		快晴
承德	承	七五六・八	二七	北北東	三		快晴
鞍山	山	七五八・一	二六	北東	三		快晴
奉天	天	七五九・一	二六	北東	三		快晴
赤原	原	七五七・三	二七	西北西	四		快晴
開平	平	七五八・四	二五	南南西	五		快晴
四平街	街	七五八・三	二四	西南西	六		薄曇

鄭家屯	七五九・三	一六	西南西	五	晴
敦化	七五五・三	一三	西南西	二	晴
新賓	七五七・〇	二六	西	二	晴
洮南	七五六・三	三〇	南西	三	晴
綏芬河	七五四・六	二一	北西	五	晴
哈爾濱	七五五・九	二五	北西	六	晴
富錦	七五二・三	二〇	北西	六	晴
齊齊哈爾	七五六・一	二九	西北西	二	快晴
海倫	七五六・四	二四	北北西	六	快晴
克山	七五四・八	二五	北北西	七	快晴
海拉爾	七五五・二	二五	西	六	快晴
滿洲里	七五六・六	二四	南東	二	晴
黑龍河	七五三・二	二二	北	四	晴

更正(訂正)

●六百六十六號第一五五頁上端末五行(第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至」應作「第二十二條及」係作稿錯誤,同頁下段末ヨリ第七行「第二十二條乃至」ハ「第二十二條及」ノ報告誤(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第六百七十二號第二四〇頁第一行、滿洲觀象日報、六月十三日觀測成績、新京之氣壓「七五三・六」應作「七五二・六」係作稿錯誤(中央觀象臺報告主任) ●第二四〇頁第九行、海拉爾之風速度「二」應作「一」係誤排

●第六百七十四號第二六八頁下端、任免及指敍欄第四行(龍江省公署屬官)「福本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三圓五角零分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財政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嘉八」應作「福本嘉人」係誤排

●第六百七十五號第二八九頁上端第二行「銃砲取締法」應作「槍砲取締法」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二九九頁、第十一號式樣表中、注意書之右端應加添「注意」二字係誤排 ●同表注意之第六「沒收或處以罰金」應作「處以有期徒刑或罰金沒收槍砲」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〇三頁上端、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四號之第四行「利用計畫」應作「利用計畫」係誤排 ●第三〇五頁上端末第二行「檜櫻」應作「檜櫻」係作稿錯誤(權度局報告主任)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ノ件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五角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財政部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茲因左列物件之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希知其端倪者向就近站長報知為荷
品名 包裝、數量 備考

電氣摩托 裝箱 一箇八三二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日於白城子站貨物站發見
(木箱上有富士電氣字樣)

遷徙貨物 裝箱 一箇
裝箱 一箇
四月十九日裝於昂昂溪站仕立海拉爾、滿洲里
二站積合一「ヤ」一七二號車內當作發自鄭家屯
到於滿洲里站之通知書六七五號遷徙貨物十八
件中之二件雖於四月二十三日由第九九一列車
到達滿洲里站然與現品不符該正當品迄今尚未
到達再本局未檢貨籤
內容物品 蘋果箱內 四球無線 一箇、小
孩鞋 三雙、干梅瓶
一箇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物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鐵路總局

廣告

◎政府公報讀購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警備用品局
(轉帳入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附附本年度訂購費向警備用品局先行繳費
-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為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荷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ノ貨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品名 荷造、數量 備考

電氣 モーター 箱入 一箇八三二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日白城子站貨物ホームニ於
テ發見(木箱ニ富士電氣ノ表示アリ)

引越荷物 林檢箱入一箇
林檢箱入一箇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日白城子站貨物ホームニ於
テ發見(木箱ニ富士電氣ノ表示アリ)
鄭家屯站發滿洲里站著通知書六七五號引越荷
物十八箇口ノ内二箇トシテ四月二十三日滿洲
里站ニ到著セシモ現品相違シ正當品不著荷札
在中品 林檢箱入ノ分 四球ラヂオ一箇、子
供靴 三足、梅干瓶
一箇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鐵路總局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	一定一月 一・五〇	〇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警備用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様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營繕需品局長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四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月ヨリ實施ス
- 五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六 本料金ニ限リ國幣ト日本金トノ換算ハ當分ノ間同率トス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	價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月	一圓五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何

廳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保證
自康德三年六月七日	一五一、九九六、五一四・〇〇	一三一、六一九、四八四・〇〇	九四、一三七、三五一・〇〇
至同 六月十三日	三七一、四八二、一三三・〇〇	二〇、三七七、〇三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二年 滿洲帝國官吏錄
十二月一日現在

一、特 價 國幣六角(送料共)

代金前納(郵票不可)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申込所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一、定 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一、發賣所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明文社 岡 一朗
振替大連六二六六番

康德三年六月

營繕需品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六百七十六號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四二〇五二一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二一三二二五二七一(發售)